目錄

壹、專開列車申請注意事項.....2

一、 本公司規定專開列車申請要件：.....2

二、 申購流程如下：.....2

三 、 票價及定員人數規定：.....3

四、 專開列車申購流程規定如下：.....4

五、 專開列車辦理乘車變更及退票規定如下：.....5

六、 專開列車申購其他注意事項：.....5

七、 專開列車車輛滯留費收費規定：.....5

八、 專開列車專車費收費規定：.....5

九、 專開列車績優會員等級及優惠折扣對照表如下：.....6

貳、專開列車積分標準注意事項.....6

一、專開列車購票或退票：.....6

二、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：.....6

三、積分扣減標準：.....7

壹、專開列車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 本公司規定專開列車申請要件：

請先進入會員註冊(個人或企業)，登錄完成後會產生一組訂購帳號、及自設密碼之組合，請妥善保管使用，如需變更基本資料亦請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修改功能逕行更新。

※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，由專人協助修改。

二、 申購流程如下：

請至本公司官網【線上訂票】，點選【團體訂票】→【專開列車】→依列車種類及團體類型依序登錄行程資料。

↓

辦理車輛協調作業，自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（不含週六、日）內，請**自行至會員服務→專開列車申請紀錄→【專列查詢】確認辦理結果。**（若受理成功，將由專人另電告知後續細節。）

↓

通知受理專車申請 5 日內，繳納 1 成預約金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公司取消專車申請，並扣減積分 10 分。

↓

加開作業時刻排點完成，至遲於乘車日前 14 日完成確認(逾期未回傳列車租用確認單者，須扣減積分 20 分)。確認行程無誤後，自確認日起 4 日後至乘車前 7 日持預約金證明單資料至車站完成付款取票，逾期將自動取消專列行程，並沒收預約金不予退還。

範例：

（一）單程行程之專列：為第 1 段日期表當日之天數。

※例如：第 1 段日期表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，則第 2、3 段日期表不需填寫。

（二）往返行程之專列：第 1、2 段日期表間之容許天數為 1~2 天(不含第 1 段日期表之天數)。

※例如：第 1 行程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；則第 2 段日期表可申請 12 月 1、2、3 日之任 1 天。

（三）環島行程之專列：第 1、2、3 段日期表間之容許天數為 2 天(不含第 1 段日期表之天數：第 1 段日期表、第 2 段日期表及第 3 段日期表各為 1 天)。

※例如：專列第 1 段日期表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；則第 2 段日期表為 12 月 2 日；第 3 段日期表為 12 月 3 日。

（四）備註：

1. 同一申請單位，同一時間下載多張需求單時，其日期相同，區間相似者，以第 1 張需求單為申請依據，其餘需求單若有多段行程亦不予受理。
2. 通知專列受理後，5 日內繳納 1 成預約金，行程如有異動請於受理 3 天內傳真至 02-23899512，且不得變更日期及起、迄站，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時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本件需求單不予受理。

三 、 票價及定員人數規定：

（一）專開列車採定員申請，指團體依人數需求，選擇車種及適合的固定員額作申購。

（二）公式：總票價= { 車種費率 x 乘車里程}(尾數四捨五入)

（即為乘車區間全票票價）x 定員人數

里程遞遠遞減費率(每人/公里)

車種	< 50 公里	50.1-100 公里	100.1-200 公里	200.1-300 公里	300.1 公里以上
區間	2.18	1.92	1.81	1.53	1.42
莒光	2.61	2.3	2.17	1.83	1.7
自強	3.39	2.98	2.81	2.37	2.2

例如：

1.自強號 臺北=臺東 344.9 公里，每人票價 935 元

(50X3.39+50X2.98+100X2.81+100X2.37+44.9X2.2= 935)。

2.自強號臺北=宜蘭 95.9 公里(不足 100 公里，以 100 公里計費)，每人票價 319 元。

(50X3.39+50X2.98=319)。

3. 莒光號臺北=宜蘭 95.9 公里(不足 100 公里，以 100 公里計費)，每人票價 246 元。

(50X2.61+50X2.3=246)。

4. 區間車臺北=宜蘭 95.9 公里(不足 100 公里，以 100 公里計費)，每人票價 205 元。

(50X2.18+50X1.92=205)。

※乘車里程/票價試算：

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tip001/tip114/query

※各級專列定員人數及折扣規定如下：

車種/費率	基本定員 (起碼購買人數)	增加定員 (每次增加)	起碼 里程	里程優惠 (每一往返或環島計算，5 日內里程)
普悠瑪	280~372 人(共 8 節車廂)	不可增加	100km	超過 600 公里以上 85 折， 800 公里以上 8 折優待(需網路申請、自乘車日 115.1.1 起適用)
太魯閣	280~376 人(共 8 節車廂)			
自強(3000 型)	400~538 人(共 12 節車廂)			
柴油 DMU3100 型	276 人(共 6 節車廂)	3 節 138 人	100km	超過 600 公里以上 9 折， 800 公里以上 85 折優待(需網路申請)
推拉式自強號	566 人(共 12 節車廂)	不可增加	100km	無
莒光號	240 人(共 5 節車廂)	1 節 52 人	100km	無
區間車	200 人(共 4 節車廂)	4 節 200 人	100km	無
◎區間車有：EMU500、700、800 及 900 型，各車種定員數不同，詳情請洽受理單位。				

※普悠瑪/太魯閣基本定員 280 人，超過以實際搭乘人數核算，共 372/376 席(自 115.5.1 起適用)。
※自強(3000 型) 基本定員 400 人，超過以實際搭乘人數核算，共 538 席(自 115.5.1 起適用)。
※區間車(EMU500 型) 基本定員 200 人，超過以實際搭乘人數核算 (自 115.11.1 起適用)。
※進、出站及列車長查驗專車總人數不符時，按無票乘車規定補收全價並得加收五成票價。
※專車國中、小戶外教學依照對號列車團體票國中、小戶外教學優惠方案辦理(自 114.6.23 起取消)。
※為維護列車行進安全、車廂清潔及彩繪車廂智財權，車廂外禁止張貼宣傳海報、導引標示或任何裝飾品，若違反前揭規定造成損壞除負損壞賠償責任外，並依鐵路運送規則第 4 條列為拒絕運送之客戶。
※起碼里程不足 100 公里，以 100 公里 計價，上述增加定員及里程優惠部分本公司保留最後核定權。

（三）範例：

每一往返行程：

1. 去程 3/10 台北=花蓮(順行)194.3 公里，回程 3/12 花蓮=松山(逆行)187.9 公里，共計 382.2 公里(無里程優惠)。
2. 去程 3/16 台中=花蓮(順行) 358.9 公里，回程 3/19 花蓮=台中(逆行) 358.9 公里，共計 717.8 公里(5 日內行程里程 600 公里以上：普悠瑪/太魯閣、自強(3000 型)車種 85 折優惠、柴油自強車種 9 折優惠)。

環島行程：

1. 第 1 段高雄=壽豐(逆向) 293.1 公里，第 2 段新城=福隆(逆向) 121.3 公里，第 3 段福隆=高雄(逆向) 428 公里，共計 842.4 公里(5 日內行程里程 800 公里以上：普悠瑪/太魯閣、自強(3000 型)8 折優惠、柴油自強車種 85 折優惠)。
2. 第 1 段新竹=花蓮(順向) 272.4 公里，第 2 段花蓮=台東(順向) 150.9 公里，第 3 段台東=高雄(順向) 159.3 公里，第 4 段高雄=新竹(順向) 293.3 公里，共計 875.9 公里(5 日內行程里程 800 公里以上：普悠瑪/太魯閣、自強(3000 型)8 折優惠、柴油自強車種 85 折優惠)。

四、 專開列車申購流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專開列車申請應於乘車日 35 天前起至 3 個月內辦理。
※但請注意本公司受理期限變更公告。

（二）預約金期限：受理通知後 5 日內繳納 1 成預約金，逾期未繳納預約金即取消該筆申請，並扣減積分 10 分。預約金繳納後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歸責本公司事由外，沒收預約金不予退還，且不得轉為他團使用。

（三）購票期限：請於時刻排點完成，並確認行程無誤後，自確認日起 4 日後至乘車前 7 日完成付款取票，逾時不予保留。

※專列確認及取票付尾款流程：

①本公司傳真紙本【列車租用確認單】予申請人→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回傳。 (乘車識別證，請一併回傳)
②申請人回傳紙本確認單後，約 3 個工作天請上網【下載確認單】。
③再次確認網頁列車確認單資料是否正確。

④申請人上網點選專列需求單內之【**前往確認**】鈕→經點選確認後，始能繳納尾款，並不得辦理變更。

⑤持網路確認單至車站辦理繳款作業。(請注意付款取票期限)。

五、 專開列車辦理乘車變更及退票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乘車變更：

單一行程包含車廂、停靠站及時刻之變更，僅可變更乙次。

1. 車廂數變更：至遲請於乘車日 7 天前申請，變更後仍須符合基本定員，減購之車廂數，依現行階段式退票手續費收取。
2. 乘車日變更：專開列車不得變更乘車日，請取消後，重新申請。
3. 時刻變更：請於專列申請單明細點選「申請調整行程」，列印「專開列車申請單」，填寫擬修改時刻後，傳真至 02-23899512，辦理時刻變更，一經確認後不得辦理變更。

（二）專列退票：退票手續費按定員數票價依現行階段式退票手續費收取，至遲須於乘車日 3 天前辦理。申請減購車廂者，應持「專車票」辦理。已開立購票證明單者，須一併檢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六、 專開列車申購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為確保旅客安全，專列團體行程，不受理停靠枋野站及多良站之申請。

（二）專車團體需自製識別證，供團員進出車站、車上識別使用，為維護權益及避免其他旅客誤入，請預先提供識別證樣式以利乘務人員協助管控。

（三）專車團體於每次進行線上申請時，請詳細填入該次申購之主要聯絡人/代表人，以加速票務作業及加強應變。

七、 專開列車車輛滯留費收費規定：

（一）包用之客車（含專開列車），因包用人之事由在車站停留時間，動力客車超過 30 分鐘，其他客車超過 1 小時，其超過部份應按下列費率核收滯留費：

每經 2 小時或未滿 2 小時，每輛 612.00 元（含稅為 643.00 元）。

※客車：商務專車（商務車廂、客廳車、餐車）、莒光號車廂、行李車...。

※動力客車：普悠瑪號、太魯閣號、自強(3000 型)、推拉式自強號、電車（區間車）、支線 DRC...。

（二）範例：

1. 高雄=壽豐，普悠瑪專車 8 節車廂(超過 30 分鐘核收滯留費)

   中途停靠站：南州停 60 分（643 元*8 節車廂=5,144 元）、台東停 5 分（滯留費 0）、玉里停 35 分（643 元*8 節車廂=5,144 元）、瑞穗停 155 分(643 元*2*8 節車廂=10,288 元)

   → 滯留費用共計 $20,576 元

2. 臺北=羅東，莒光專車 6 節車廂(超過 60 分鐘核收滯留費)

   中途停靠站：松山停 2 分（滯留費 0）、七堵停 2 分（滯留費 0）、福隆停 185 分（643 元*2*6 節車廂=7,716 元）

   → 滯留費用共計$7,716 元

八、 專開列車專車費收費規定：

單程每公里 115 元(含稅為 121 元)；專開列車不在中途停車，並於抵達到達站起 6 小時以內

返回者，其回程專車費按七折核收。

※對於有附掛特殊車廂(如娛樂車廂、客廳車、餐車等)之專列，並應核收專車費。

九、 專開列車績優會員等級及優惠折扣對照表如下：

績優會員 等　級	績 優 會 員 半年度累積總積分	積 分 等 級 優惠折扣比率	備　　註 (限網路申請)
銅級會員	400 分至 599 分	享有 9 折優惠。	限專開列車
銀級會員	600 分至 799 分	享有 85 折優惠。	限專開列車
鑽石會員	800 分以上	享有 8 折優惠。	限專開列車

(一)換算方式：依專列申請之乘車里程，普悠瑪/太魯閣、自強(3000 型)車種每 10 公里換算 2 分(未滿 10 公里不列入計算)，其餘車種每 10 公里換算 1 分(未滿 10 公里不列入計算)。

(二)資格取得：會員半年度累計總積分達 400 分(含)以上，取得下半年度績優會員資格(以上、下半日曆年做統計)。

(三)權益期間：績優會員優惠期間以半年(1-6 月，7-12 月)為限，每半年度須重新累計積分。

例如(以乘車日算)：

113.01.01~113.06.30 為上半年度，優惠期間為 113.07.01~113.12.31

113.07.01~113.12.31 為下半年度，優惠期間為 114.01.01~114.06.30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專開列車依規定上網申請、受理、並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。
2. 專開列車達績優會員等級、如有里程折扣等，僅能擇一優惠計算(無雙折扣)。
3. 專開列車以專車積分辦法辦理享票價優惠，其他費用除外(如滯留費...)，不適用會員服務規約積分辦法。
4. 餘依本公司對號列車專列申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專開列車積分標準注意事項

一、專開列車購票或退票：

專開列車購票後發生退票，系統自動將退票里程積分一併沖回。

二、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：

(一)會員積極配合本公司各項團體推廣措施，及協助行銷並有實際績效者。半年一週期統計實績，加總積分以本公司核定數為限。

(二)專開列車購票後，遇本公司重大時刻變更或施工需要或編組變動，導致行程受影響或配合變更行程者，經本公司核定得加總積分 10 分**(以同一事件同一申請單位加總積分 10 分)**。

三、積分扣減標準：

（一）會員專開列車訂購，若總積分累計達負 60 分(含)以上，該會員帳號自發生日起，系統自動停權 6 個月，停權期間屆滿，積分從零起算。

（二）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受理通知後 5 日內繳納 1 成預約金，逾期未繳納預約金即取消該筆申請，並扣減積分 10 分。

（三）專開列車行程排點後，至遲應於乘車日前 14 日完成確認，逾期未回傳列車租用確認單者，須扣減積分 20 分。

（四）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於本公司完成作業通知購票，即不得申請減購車廂，若歸責於會員之事由，專案申請減掛者，須扣減積分 10 分。

（五）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經線上受理完成車輛協調後，始取消全部行程者，須扣減積分 20 分。

（六）專開列車未製作識別證等造成站車秩序混亂、糾紛者，應扣減積分 10 分。

（七）會員發生重大購票弊端，立即予以停權。

※機關行號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法定公告事由者（例如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執照者），原積分紀錄不予計算。（參考法源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43 條）。